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王德欽

人

被告 哈姆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洪正國

人 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哈姆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哈姆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4日邀同被告洪正國（下以姓名稱之，與哈姆公司合稱被告）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哈姆公司於109年5月5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15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

01 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
02 表所示。惟哈姆公司僅攤還本金及利息至111年5月5日止，
03 尚欠原告本金1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依
04 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分別約
05 明，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已喪
06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
07 積欠之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又洪正
08 國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09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保證人於債權
15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16 拒絕清償，民法第745條亦有明定。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
17 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8 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19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
20 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原告及各行庫放款利率、經濟部
2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2 至51頁），又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4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蔡汶芯

04 附表：借款明細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民國)	最後付息日 (民國)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借據	22萬5,000元	22萬5,000元	109年5月5日 114年5月5日	111年5月5日	年息1.845%	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	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27萬5,000元	127萬5,000元	109年5月5日 114年5月5日	111年5月5日	年息1.845%	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	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50萬元	150萬元						